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371,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65.50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367,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65.502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0.001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59,371,6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8,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159,371,6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8,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159,371,6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8,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159,371,6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8,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雷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雷姣女士将与分别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简历:

雷姣1987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现任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部高级主任。

雷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雷姣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雷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易保理”)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前,公司为快易保理所作担保已经解除,快易保理所欠公司往来款已归还。

近日,已经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32635831X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住所:东莞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1单元302室

5、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8、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9、经营范围: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业务;实业投资;物流项目投资;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川智慧”)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就公司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港丰能源”)增资及收购其股权事宜予以问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及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港丰能源的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1、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主要负责人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进行现场会谈,双方初次商议公司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意向。

2018年5月至7月,交易双方陆续就本次交易的意向及合作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

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签署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建民、吴秀春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购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有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2018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在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始协助公司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审核及发行的时间因素,为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拟调整本次交易方式。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独立沟通双方具体合作方案后,交易双方最终一致决定将本次交易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调整为公司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收购方式后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因此,公司最终未聘任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在此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10月10日、10月24日、11月7日、11月21日、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定期发布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72、2018-075、2018-076、2018-077)。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期,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顾问律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18年7月14日,以上四方中介机构与公司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筹划推进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证券

鉴于东莞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仓储物流行业具备一定的尽职调查经验,东莞证券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即派项目组协助公司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间,东莞证券项目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走访了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后,项目组多次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公司就项目各方工作安排、时间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公司与交易对方长时间沟通过程中,双方就资产收购方式多次沟通以能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发行股份的审核及发行的时间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考虑调整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收购方式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独立沟通双方具体合作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收购方式后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因此,公司最终未聘任东莞证券为本次收购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未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收购事宜。

在公司和交易对方确认收购方式后,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由于本次交易构成《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需要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事宜之关联交易,东莞证券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项目组前往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除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外,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协助公司起草、审核、修改了本次交易中的会议文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提供了相应的法律咨询及法律建议。

(3)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业务约定书》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项目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2018年12月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证审字[2018]0503号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在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指派项目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进行了资产评估现场勘查工作。

2018年12月6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29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公司关于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港丰能源的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及合规性的说明

1、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多次探讨和沟通。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及发行时间较长,为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将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收购方式变更为公司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

2、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深入详尽的商谈,相关各方也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事项。在筹划和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考虑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的审核及发行的时间较长,为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一致决定,将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方式变更为公司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发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10月10日、10月24日、11月7日、11月21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72、2018-075、2018-076、2018-077)。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决定系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有利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三)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宏川智慧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系考虑到发行股份的审核及发行时间所致;2、宏川智慧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3、由于宏川智慧将本次收购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调整为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宏川智慧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宏川智慧本次收购事宜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因此,宏川智慧最终未聘任东莞证券为本次收购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未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收购事宜。

二、据披露,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交易金额合计31,438.73万元,其中,增资款项将在增资协议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二十年内出资完毕,股权转让款项自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至标的公司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试运行批复期间分期支付完毕。

(一)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如涉及借款或债务融资,请补充披露所涉及借款(融资)的还款计划,测算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系以公司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交易分为增资及股权收购事项,本次交易总金额合计为31,437.57万元,其中,增资事项所涉的增资款金额为20,816.33万元,公司拟全部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股权收购事项所涉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0,621.24万元,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即申请银行贷款方式)予以支付,其中自筹资金最高不超过6,000.00万元。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为3.07亿元,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资金规划情况,可满足支付本次交易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所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需求。

2、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收购款,拟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即申请银行贷款方式)予以支付,且自筹资金最高不超过6,000.00万元。为此,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5年期的并购贷款。以前述自筹资金的最高金额6,000.00万元为标准计算,公司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公司拟申请5年期的并购贷款,还款期限为5年。以贷款金额6,000.00万元及以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上浮20%为标准计算,公司每年需归还本金1,200.00万元,还款期限5年中每年需归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342.00万元、273.60万元、205.20万元、136.80万元、68.40万元,还款期限5年中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合计为1,026.00万元,其影响公司的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342.00万元、273.60万元、205.20万元、136.80万元、68.40万元。

(二)请补充说明增资及股权收购款项是否有明确具体的支付进度安排,增资款项于增资协议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二十年内出资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进展是否会影响到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1、增资及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进度安排

(1)增资款的支付进度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之实施的先决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及标的公司按照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取得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必备资料,且增资款项于《增资协议》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二十年内出资完毕。

公司对于本次增资款的支付进度,参考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未来经营的需求。后续,公司将在不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情况下,根据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未来经营需求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实施情况,合理调整上述增资款支付进度,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缴纳期限内分期进行支付。

(2)股权收购款的支付进度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条“股权转让款支付节点约定”的约定,股权收购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①完成34%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5,300万元;

②标的公司除公司持有的85%股权以外剩余的15%股权质押至公司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500万元;

③标的公司收到重点项目的贴息收入达到500万元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300万元;

④标的公司的海域使用权证换发为不动产权证并取得6,679平方米征地的不动产权证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500万元;

⑤标的公司完成港口工程建设新的安全条件审查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500万元;

⑥标的公司取得住建和规划部门的一期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500万元;

⑦标的公司将码头附近渔排清理完毕以便码头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的,且付清征海红线范围内清理渔排款项(其中由标的公司承担的不超过100万元)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300万元;

⑧标的公司的码头由3万吨级升级至5万吨级(以取得福建省交通厅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1,000万元;

⑨惠城大道二期工程路线二由松村至标的公司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为该区域暂定建设路线,据调查,首选建设路线为从目标公司西侧的疏港路通过高架经杜厝二级渔港驳岸和烟墩山与县道309连接)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400万元。无论该工程是否开工建设,此款项的最晚的支付时间不迟于标的公司项目一期工程取得试运行批复时点;

⑩标的公司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取得试运行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陈建民支付1,321.24万元。

2、增资款项出资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增资合同》约定增资款项于增资协议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二十年内出资完毕的原因,系公司拟在不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未来经营的需求分期进行支付,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在增资合同中进行了前述约定。

公司拟在不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情况下,根据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未来经营的需求分期进行支付。由于标的公司目前仍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存在一段时间的还款期限;且标的公司系石化仓储行业公司,其目前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仓储项目工程及泊位工程,而大型的仓储项目及泊位工程建设时间较长,分多期建设属于正常情况。同时,在仓储项目工程及泊位工程建设完成后,标的公司才会开展石化仓储业务。因此,公司拟根据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未来经营的需求分期进行支付,具有合理性。

3、相关出资进展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程进度并结合公司仓储工程建设经验,预计标的公司仓储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7#泊位工程施工完毕时间为2020年4月,预计试生产时间为2020年7月;仓储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将视一期工程的试生产情况,届时再作进一步的启动建设安排。

标的公司作为石化仓储行业企业,仓储项目工程及泊位工程建设时间较长,且分多期建设属于正常情况。同时,在仓储项目工程及泊位工程建设完成后,标的公司才会开展石化仓储业务。因此,公司拟根据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未来经营的需求分期进行支付,不会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次,公司拟根据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和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分期出资,且出资计划的基本原则系在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分期进行。因此,公司的出资计划在该基本原则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增资款的出资进展对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据披露,你公司拟在增资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后,受让陈建民持有的增资后标的公司34%股权。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有本金为19,000万元的借款未偿还国家开发银行,且标的公司原股东已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你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建民应于国家开发银行解除转让股权的质押当日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请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借款日、还款日、借款金额等;详细说明上述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相关债务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1、借款情况

(1)借款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其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石化物流企业的码头、储罐、岸线等资源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实力,因此,标的公司设立后即开始建设仓储项目工程及泊位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资金金额较大。根据类似项目建设情况,自有资金同时匹配一定项目贷款是行业惯例,因此,在自有资金有限情况下,标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了基本建设贷款。

(2)借款日、还款日、借款金额等详细情况

①标的公司与国开行之间的23,000.00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为23,000.00万元)的具体情况:

2013年11月20日,标的公司与国开行签署了编号为350055949201302007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向标的公司提供金额为23,000.00万元的借款,标的公司可以分次提款并签订分借款合同。同日,标的公司与国开行在上述贷款项下分别签署了编号为35102013011000000282号的分借款合同《人民币资金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分合同282”),约定国开行向标的公司提供金额为10,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编号为35102015011000000820号的分借款合同《人民币资金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分合同820”),约定国开行向标的公司提供金额为13,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上借款的借款日、借款金额、还款日及还款金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A、借款日、借款金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日	分合同282的借款金额	分合同820的借款金额
2013年12月19日	1,000.00	–
2014年03月12日	2,000.00	–
2014年12月09日	800.00	–
2015年04月03日	500.00	–
2015年06月19日	1,000.00	–
2015年06月11日	2,000.00	–
2015年07月23日	1,000.00	–
2015年09月07日	1,700.00	–
2015年09月14日	–	1,300.00
2015年10月26日	–	1,000.00
2015年11月24日	–	3,000.00
2016年03月16日	–	800.00
2016年06月05日	–	1,300.00
2016年06月13日	–	600.00
2016年06月17日	–	350.00
2016年08月16日	–	500.00
2016年10月21日	–	640.00
2016年10月28日	–	1,200.00
2016年11月28日	–	439.00
2016年12月15日	–	200.00
2017年01月20日	–	500.00
2017年09月19日	–	600.00
2018年02月06日	–	571.00
合计	10,000.00	13,000.00

B、还款日、还款金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约定的还款时间	分合同282约定的还款金额	分合同820约定的还款金额
2015年12月19日	500.00	400.00
2016年06月04日	500.00	400.00
2016年11月01日	500.00	600.00
2017年05月04日	500.00	600.00
2017年11月01日	500.00	600.00
2018年05月04日	500.00	600.00
2018年11月01日	500.00	600.00
2019年05月04日	500.00	600.00
2019年11月01日	500.00	600.00
2020年05月04日	500.00	600.00
2020年11月01日	500.00	700.00
2021年05月04日	500.00	700.00
2021年11月01日	500.00	1,000.00
2022年05月04日	500.00	1,000.00
2022年11月01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05月04日	1,000.00	1,000.00
2023年12月18日	1,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	13,000.00

②标的公司有国开行之间的8,00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为2,700.00万元)的具体情况:

2015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与国开行签署了编号为35102015011000000899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向标的公司提供金额为8,000.00万元的借款,标的公司在提款有效期内,可以分次提款并签订分借款合同,提款有效期为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同日,标的公司与国开行就在上述贷款项下签署了编号35102015011000000900号的分借款合同《人民币资金分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向标的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以上借款的借款日、借款金额、还款日及还款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A、借款日、借款金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日	借款金额
2016年04月21日	100.00
2016年12月05日	300.00
2017年01月13日	500.00
2017年04月07日	700.00
2017年09月19日	1,100.00
合计	2,700.00

B、还款日、还款金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约定的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7年04月21日	100.00
2017年04月22日	100.00
2017年10月22日	100.00
2018年04月22日	100.00
2018年10月22日	100.00
2019年04月22日	1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0.00
2020年04月22日	200.00
2020年10月22日	200.00
2021年04月22日	2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0.00
2022年10月22日	200.00
2023年04月22日	200.00
2023年10月22日	200.00
2024年04月22日	200.00
2024年10月22日	100.00
合计	2,700.00

2、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CAC证审字[2018]0503号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借款本金为19,0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100.00万元。具体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已到期借款	1,100.00	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增资款或提供的借款
剩余全部借款	17,900.00	银行项目建设贷款置换或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
合计	19,000.00	—

3、公司的偿债风险及相关债务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情况

(1)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偿还债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流动比率(倍)	2.51
速动比率(倍)	2.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14%
息税前利润(万元)	12,917.42

从上述财务指标分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现考虑增加标的公司1.9亿元的负债后,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27.14%增加至32.49%,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2)上述债务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债务为标的公司正常工程建设借款,未来标的公司将通过增资款、银行项目建设贷款置换或向公司借款的方式进行偿还,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若不能顺利解除相关质押,是否会对你公司后续受让股权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同意以增资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就该笔借款债务向国开行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增资后就标的公司的19,000.00万元借款的51%向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国开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9,000.00万元,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还款来源
已到期借款	1,100.00	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增资款或提供的借款
剩余全部借款	17,900.00	银行项目建设贷款置换或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
合计	19,000.00	—

根据标的公司整体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标的公司已与商业银行就项目建设贷款事宜进行沟通,拟向商业银行申请6亿元的项目建设贷款。取得新的商业银行贷款的时间预计为完成增资手续的三个月左右,目前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此